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购买车辆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购买车辆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赛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3982万元，资产总额为357781.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购买车辆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石河子市创新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45.61万元，资产总额为2767.0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赛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

